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营销中心业务通告

主送：各事业部、市场大区、用户运营部

发件方：市场管理部

签发人：李丹 经办人：钟绍宇 联系电话：023-88359288-6202 页数：2

抄送：客舱地面服务部

请到取

请回复

请签收

请查阅

急件

关于强调旅客禁止携带危险品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维护民航运输秩序，保护旅客生命财产和航空器安全，营造健康安全且高效的出行体验、避免发生不安全事件，现要求各销售单位在售票时做好旅客信息告知工作。

根据《关于严厉查处旅客违法违规携带、使用打火机火柴案事件的通知》、《民航旅客禁止随身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》和《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发布民航旅客限制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目录》文件规定，为持续做好民航空防安全保障工作，从源头上减少安全隐患的产生，各销售单位务必在旅客购票前增设有关“禁止旅客携带火种、刀具(刀片)乘机”的信息提示，以做好相关信息的旅客告知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市场管理部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